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建議規管方案



## 內容

- 背景
-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
- 公眾諮詢



## 背景 (1)

-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除害劑的入口、生產、配製、分銷、售賣及供應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所有售賣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無雜質和適合人類食用
  - ✦ 現時並無特定附屬法例管制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 背景 (2)

- 規管及執法問題
  - ✦ 須證明有關食物不適合人類食用，才可採取規管行動
  - ✦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不完全涵蓋本港主要食品進口國家使用的除害劑，以及本地食品種類



## 背景 (3)

-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 ✿ 認為應優先在法例上就殘餘除害劑訂定標準
- ✿ 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標準工作小組
  - ✿ 草擬規管方案



## 背景 (4)

### 草擬規管方案的考慮因素

- ✿ 規管目的及原則
- ✿ 國際情況



## 背景 (5)

### 國際情況

- “除害劑”及相關詞彙的定義
- 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方法
- 釐定最高殘餘限量的方法
- 規管沒有列明殘餘限量的殘餘除害劑的方法
- 食物分類方法



##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建議規管方案



## 建議規管方案

### ● 目的：

- ⊕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
- ⊕ 促使本地與國際標準一致



## 建議規管方案

1.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2. 採用“准許列表”方法
3.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最高殘餘限量為骨幹
4. 為在附屬法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釐定“設定值”和建立“獲豁免物質”列表
5.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6. 實施新的附屬法例前給予寬限期



## 1.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
- 有助貿易伙伴認識新的規管範圍
- 有助選取新法例中相關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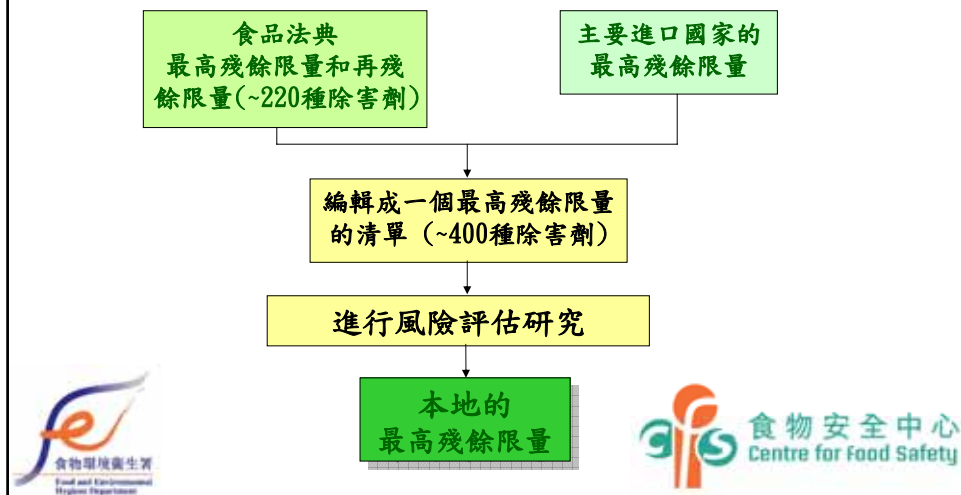
## 2. 採用“准許列表”方法

- 在法例中列明食物中准許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
  - ✦ 令監管更全面，有助採取有效的執行措施
  - ✦ 仿效澳洲、歐盟、日本、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
- 建立機制，定期更新“准許列表”



### 3.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 最高殘餘限量為骨幹

兩個步驟



#### 4a. 釐定“設定值”

- 釐定“設定值”來處理在附屬法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或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的殘餘問題
  - ⊕ 配合“准許列表”方法
  - ⊕ 實際數值需要進一步研究

## 4b. 建立“獲豁免物質”列表

- ✿ 建立“獲豁免物質”列表的原則
  - ✦ 有關物質必須符合除害劑的定義
  - ✦ 其他監管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有關物質制定最高殘餘限量
  - ✦ 有關物質不會危害市民的健康
- ✿ 參考主要進口國家現時採用的列表



## 5.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 統一國際貿易術語
  - ✦ 為特性相近及殘餘量相若的食品組別設定最高殘餘限量





## 6. 實施新的附屬法例前給予寬限期

- ◆ 給予兩年寬限期
  - 讓私營和政府化驗所有足夠時間研發新的測試方法
  - 讓業界有充分時間準備以遵守新的法例規定



## 公眾諮詢

- ◆ 諮詢公眾及有關人士
- ◆ 諮詢期: 2007年11月13日至2008年1月31日
- ◆ 業界諮詢論壇: 2007年11月15日
- ◆ 公眾諮詢會: 2007年12月7日及18日



完

